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39/Rev.1
23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UN LIBRARY
UN/D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甚为关切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因完全没有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而造成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使它能建立发展方面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的基本设施，

再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6号 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25号决议，其中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

又回顾其第33/12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建议在本十年的其余时间仍应继续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并须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遭迁的特别困难和动乱另采特别措施，¹

铭记着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及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不仅受到卫生、教育和住房设施不足的严重妨碍，也受到运输方面的基本设施不足的严重妨碍，因此这些部门急需改善是该国今后进展的先决条件，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当前的发展优先项目，主要是农牧业、渔业、制造业、矿业、运输业和其他事业的基本设施，和教育、训练、卫生和住房，

回顾其有关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0号 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7号决议，

注意到在这方面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改善其海、空、陆运输的基本设施，需要有大量的国际援助，

又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指派一名专任代表驻在该国，以便更有效地管理联合国的援助方案并帮助协调其他发展方案及项目，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八月六日的报告²，内载其根据大会第33/125号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Corr.1)，第99段。

² A/34/371。

号决议于年初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派团的报告，

认识到该国经济因主要依赖单一作物出口而脆弱不堪，而一九七八年的长期干旱又造成可可出口量的大幅度下降，

关切地注意到出口下降和进口品价格的上涨将会造成一九七九年贸易的巨额逆差，而一九七八年的投资方案又尚未筹到资金，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提到的项目和方案，大部分尚未筹到资金，

对于特派团结论所称除非国际援助大量增加，否则该国政府无力筹措发展方案资金一点，也表关切，

还关切到该群岛的粮食产量因近来干旱和非洲猪瘟突然蔓延而严重下降，因此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初需要进口更多的粮食，

1. 对于秘书长为支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³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3. 对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粮食和发展援助，表示赞赏；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它政府间机构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在秘书长报告中列明的各个项目和方案，并使该国政府能够发动有效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5. 要求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在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以前，在发展十年的其余期间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采取特别措施；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情况，并根据最新的统计资料，考虑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列入第三个发展十年最不发达国家新名单；

7. 迫切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粮食援助的紧急需要；

8.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有利地

³ A/34/371.

响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出的帮助拟订发展项目和执行发展方案的各项技术援助要求；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和审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别需要，并至迟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向秘书长报告这些机构的决定；

10. 请联合国系统中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6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而设立的特别帐户；

12.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优先考虑指派一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任代表驻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3. 又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的资沅，以便执行一项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一同商讨召开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各项援助；

(d) 经常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局势，同各成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e) 及时作出安排，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状况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能将此问题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